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承辦人：科員 蔡雅琳
電話：3322101分機5620
電子信箱：100188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1150008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376735000A_1150008824_ATTACH1. pdf、

376735000A_1150008824_ATTACH2. odt、376735000A_1150008824_ATTACH3. odt、

376735000A_1150008824_ATTACH4. odt、376735000A_1150008824_ATTACH5. odt、

376735000A_1150008824_ATTACH6. jpg)

主旨：內政部115年「遇見心動時」單身聯誼活動，第1-4梯次訂於115年5月20至6月2日受理報名，請惠予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並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傳活動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5月15日台內戶字第11502419262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二、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內政部規劃於115年6月至10月間辦理旨揭活動共計14梯次，包括10梯次1日活動及4梯次2日活動，期藉由多樣性聯誼活動，增加單身男女互動交往，落實鼓勵適齡結婚之人口政策。

三、旨揭活動第1-4梯次訂於115年5月20日12時至6月2日23時59分受理報名，歡迎年滿18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踴躍參加，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活動網頁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20>)。



四、檢附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訊息、Line官方帳號訊息及QR Code、宣傳文字稿、活動宣傳圖及內政部115年「遇見心動時」單身聯誼活動宣導單張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